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兴业书字（2014）第 027 号

致：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柳向阳、马靖涛出席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会议召开相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审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其它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人员资格、审议事项、表决程序等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对本次会议召开时间、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方式、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等予以了明确规定。

《会议通知》发出后，公司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7.54%的股权）于 2014 年 3 月 17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关于提议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的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3 月 27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法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召开通知已提前二十日以公告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内容及通知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提出临时提案的主体资格，临时提案的提交及公告符合法定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临时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00 在会议通知的地点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尹自波先生主持，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2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1,918,09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50%。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14 年 4 月 8 日下午 3: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有合法股东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也已取得委托股东合法有效的授权。

2、除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公司部分现任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包括：《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议案》，共八项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与《会议通知》规定内容相一致，未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审议，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我国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清点、监票，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31,918,09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2、《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31,918,09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3、《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31,918,09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4、《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31,918,09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5、《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31,918,09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6、《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31,918,09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

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7、《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股份数为 231,918,094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8、《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表决时关联股东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经表决，同意股份数为 4,504,80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份数为 0 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代表股份总数的 0%。

综上，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第 1-7 项审议事项为普通决议事项，均以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上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的第 8 项审议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以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律师：

马清涛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五日